

2020/4/15 AM 09:50

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517)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原名：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縣區鄉鎮里村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緘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原名：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 一、茲訂於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臺北市徐州路2號(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召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前，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發行108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2.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3. 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4.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報告。5. 本公司108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6.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報告。7.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討論本公司章程修正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或簡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三、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主要內容：本公司108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098,216,100元，擬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884,215,800元，全部為現金股利，按本公司截至109年2月27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736,846,500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2元(每位股東可獲配股利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時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並決定其他相關事宜，其中包括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其股利分派比率。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9年4月21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9年4月22日至109年5月1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原名：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